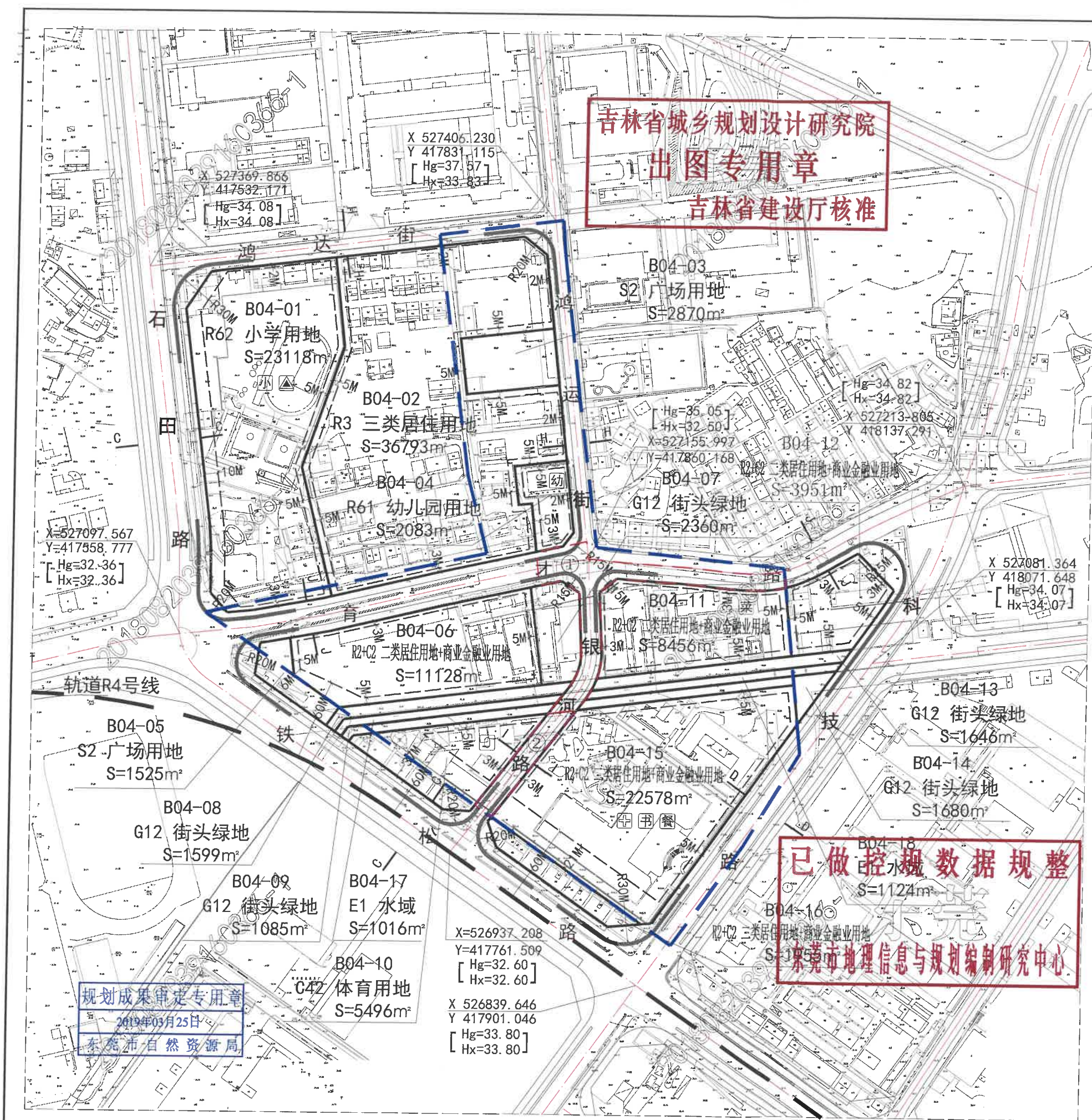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区位图

街坊编号

B04

分图比例

1: 3000

图例

B01 地块编号

地块界限

建筑后退红线

禁止开口路段

R7.5m 道路转弯半径

后退红线标注

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
道路断面剖切位置

Hg=6.20 规划标高

Hx=6.20 现状标高

道路坡度/排水方向

三旧图建库线

P 公共停车场

小学

幼儿园

模块局

肉菜市场

公共厕所

环卫工人休息室

门诊部

商业餐饮网点

瓶装气供应站

书店及报刊门市部

居住小区级体育活动场地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号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停车位	人口容量 (人)	配套设施	备注
B04-01	R62	23118	1.8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2	R3	36793	1.5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3	S2	2870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4	R61	2083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5	S2	1525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6	R2+C2	11128	1.5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7	G12	2360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8	G12	1599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09	G12	1085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0	C42	5496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1	R2+C2	8456	1.5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2	G12	1646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3	G12	1680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4	G12	1124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5	R2+C2	22578	1.5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6	R2+C2	1555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7	E1	1016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B04-18	E1	1124	1.2	30	24	25	100	400	小学	现状保留

地块控制要点

1、B04-01地块现状为小学用地，规划予以保留并扩大其规模，应严格审查其新增建设行为，重点增加绿地，完善配套设施。

2、B04-02地块现状均为村民住宅用地，规划为三类居住用地。应严格禁止新的村民自建住宅行为，宜先行统一开发改造，注意配套设施的配置完善与居住环境的优化。

3、B04-03和B04-05地块为广场用地，应在尺度、设施方面提供舒适、休闲的活动场所，同时注重广场的集散功能。

4、B04-04地块为幼儿园用地，幼儿园宜独立占地，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，同时应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。

5、B04-06、B04-11、B04-12、B04-15和B04-16地块为R2+C2用地，住宅的计容建筑面积应不大于地块总容积率建筑面积的70%。规划以高层商住建筑为主，其建筑设计应体现现代、生态、雅致的特色，并注意与相邻街坊建筑的协调。

6、B04-07、B04-08、B04-9、B04-13和B04-14地块均为街头绿地，应保证其不被占用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游憩场所，同时具备美化城市景观的功能，宜结合周边绿地营造一个滨水休闲开放空间。

7、相关性用地退建范围是：R3：[3-14/16/25/42]，R5：[3-6/8-14/22/23/25/42]，R6：[6/7/9/10/12/42]。

规划说明

◆本图则与规划文本同时使用，两者相辅相成，是指导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的管理性文件，解释权为东莞市城建规划局；

◆用地分类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标准执行；

◆规划区范围内因城市发展与建设确实需要改变用地性质的，必须遵守文本中《用地与建筑相容性规定表》及其相关规定；

◆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、停车位为下限外，其余指标均为上限；表中除人口规模外，其余指标均是规定性控制指标，可在实施时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或调整，但指标的调整需获规划主管部门的核准；

◆鼓励开发商在用地开发建设时提供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，或一定规模的广场、绿地、停车场，相应奖励措施参考规划文本有关规定；

◆本次规划采用珠区坐标系，珠江高程基准。

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项目名称

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审定

校对

审核

设计

项目负责

制图

街坊编号

B04

比例

1:3000

图号

09/28

图别

控制性详细规划

日期